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10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如下意见：

1.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 截至本意见出具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缪建民，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王良，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彭家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智华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报告并同意将本报告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本报告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本报告中“招商银行”“本公司”“本行”均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指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银金租”指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国际”指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指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管”指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银欧洲”指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是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这些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2 主要财务数据

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报告期末 2024年9月30日	上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1,654,763	11,028,483	5.6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152,527	1,076,370	7.0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9.73	36.71	8.23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33	53,648	435.40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报告期 2024年7–9月	2024年7–9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年1–9月	2024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764	−2.51	252,709	−2.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441	0.79	113,18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379	0.83	113,003	−0.4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2	0.66	4.41	−0.6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52	0.66	4.41	−0.68
年化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	下降1.77个百分点	15.38	下降2.00个百分点
年化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5	下降1.77个百分点	15.36	下降1.97个百分点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本公司2017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2020年、2021年及2023年发行了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此外，本公司报告期内发放永续债利息19.7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发放或计提优先股股息。因此，计算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当期发放的永续债利息，“平均净资产”和“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

(2) 2024年1–9月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72.33亿元，同比增长435.40%，主要为客户存款同比多增、贷款同比少增。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36	81
其他净损益	45	155
所得税影响	(19)	(55)
合计	62	181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2	18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

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均无差异。

3 股东信息

3.1 普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22,103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股股东总数494,536户，H股股东总数27,567户。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较上年末增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4,315,792	18.06	无限售条件H股	261,951	–	未知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5,466,877	5.26	无限售条件A股	264,972,486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6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A股	–	–	–
7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130,991,537	4.4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9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6,450,214	2.76	无限售条件A股	–	–	–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24,229,972	2.0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份的机构，其所持股份为投资者持有的招商银行沪股通股份。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上述A股股东不存在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4) 2024年1–9月，上述A股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上述A股股东期初和期末转融通出借且尚未归还的本公司A股股份数量均为0股。

3.2 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3户，全部为境内优先股股东。2024年1–9月，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6,000,000	38.55	–	–	–
2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3,000,000	8.36	–	–	–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
5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
6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
7	中银资产–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4,000,000	5.09	−1,900,000	–	–
8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000,000	3.27	–	–	–
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建善长虹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570,000	3.12	8,570,000	–	–
10	光大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500,000	2.73	7,000,000	–	–

注：

(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按单一账户列示。

(2)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由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招商银行以“打造价值银行”为战略目标，秉承“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报告期各项业务稳健开展，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024年1–9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527.09亿元，同比下降2.91%；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131.84亿元，同比下降0.62%；实现净利息收入1,572.98亿元，同比下降3.07%；实现非利息净收入954.11亿元，同比下降2.63%；年化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年化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33%和15.38%，同比分别下降0.13和2.00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16,547.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8%；贷款和垫款总额67,587.51亿元[1]，较上年末增长3.84%；负债总额104,951.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56%；客户存款总额87,326.8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8%。

[1]*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存贷款和金融投资均未包含应计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35.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78亿元；不良贷款率0.94%，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本集团拨备覆盖率432.15%，较上年末下降5.5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06%，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4.2 利润表分析

净利息收入

2024年1–9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1,572.98亿元，同比下降3.07%，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62.24%。

2024年1–9月，本集团净利差1.87%，净利息收益率1.99%，同比均下降20个基点。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及存量房贷利率下调影响，叠加有效信贷需求不足，新发生信贷业务收益率同比下行，导致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是拉低净利息收益率的主要因素。与此同时，受存款利率市场化下调等因素持续显效影响，计息负债成本率同比下降，对净利息收益率产生一定正向效果。

本集团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6,631,469	197,546	3.98	6,254,431	202,070	4.32
投资	2,695,157	62,828	3.11	2,475,548	59,685	3.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2,281	7,359	1.69	581,785	7,320	1.68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2,440	13,821	2.87	606,302	12,100	2.67
合计	10,551,347	281,554	3.56	9,918,066	281,175	3.79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8,415,388	99,790	1.58	7,871,096	95,266	1.6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914,619	14,741	2.15	957,140	14,598	2.04
应付债券	258,409	5,855	3.03	252,300	6,005	3.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5,942	3,515	2.17	165,144	2,655	2.15
租赁负债	12,900	355	3.68	12,881	365	3.79
合计	9,817,258	124,256	1.69	9,258,561	118,889	1.72
净利息收入	/	157,298	/	/	162,286	/
净利差	/	/	1.87	/	/	2.07
净利息收益率	/	/	1.99	/	/	2.19

本集团	2024年7–9月			2024年4–6月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6,654,963	65,332	3.91	6,665,497	65,705	3.96
投资	2,766,074	21,243	3.06	2,667,761	20,691	3.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9,094	2,426	1.70	592,450	2,453	1.67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2,531	4,556	2.66	691,455	5,013	2.92
合计	10,672,662	93,557	3.49	10,617,163	93,862	3.56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8,568,863	33,262	1.54	8,453,266	33,141	1.5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847,238	4,337	2.04	928,534	4,957	2.15
应付债券	259,133	1,975	3.03	295,824	2,134	2.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046	1,020	2.17	196,946	1,061	2.17
租赁负债	12,947	114	3.50	12,973	120	3.72

合计	9,875,227	40,708	1.64	9,887,543	41,413	1.68
净利息收入	/	52,849	/	/	52,449	/
净利差	/	/	1.85	/	/	1.88
净利息收益率	/	/	1.97	/	/	1.99

非利息净收入

2024年1–9月，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954.11亿元，同比下降2.63%，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37.76%。非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受部分产品降费叠加客户投资意愿偏弱影响，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非利息净收入中，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557.02亿元，同比下降16.90%；其他净收入397.09亿元，同比增长28.23%，主要是债券和基金投资的收益增加。

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的重点项目的分析如下。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74.05亿元，同比下降27.63%。其中，代销理财收入59.37亿元，同比增长47.36%，主要是代销规模增长及产品结构优化双重因素拉动；代理保险收入57.30亿元，同比下降54.56%，主要是保险降费效应延续；代理基金收入30.03亿元，同比下降26.47%，主要是受基金降费和权益类基金保有规模及销量下降影响；代理信托计划收入17.16亿元，同比下降31.39%，主要是代销信托规模下降；代理证券交易收入7.72亿元，同比增长34.03%，主要是香港资本市场客户证券交易需求提升所致。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81.40亿元[2]，同比下降6.16%，主要是子公司招银理财和招商基金管理费收入减少。托管业务佣金收入36.91亿元，同比下降10.67%，主要是受权益类基金托管规模及费率下降影响。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26.92亿元，同比下降12.78%，主要是信用卡线下交易手续费下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116.41亿元，同比下降0.92%。

[2]*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子公司招商基金、招银国际、招银理财和招商信诺资管发行与管理基金、理财、资管计划等各类资管产品所获取的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1–9月，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747.47亿元，同比下降4.56%。其中，员工费用493.61亿元，同比下降4.64%；业务费用253.86亿元[3]，同比下降4.40%。2024年1–9月，本集团成本收入比29.58%，同比下降0.51个百分点。本集团坚持精益管理、有保有压、提升费用投入产出效能，保障重点战略和金融科技投入，强化人工智能平台、大数据平台能力建设，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

[3]*业务费用包括折旧、摊销、租赁和其他各类行政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1–9月，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363.46亿元，同比下降8.55%。其中，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362.70亿元，同比减少51.96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持续优化贷款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除贷款和垫款外的其他类别业务信用减值损失合计0.76亿元，同比增加17.99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业务规模减少、个别客户风险下降及金融投资资产清收导致上年同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较多。

4.3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16,547.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等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67,587.5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84%；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7.99%，较上年末下降1.03个百分点。其中，本集团零售贷款35,738.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95%，增量不及上年同期，主要是信用卡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规模受市场需求偏弱的影响有所回落，本集团保持对小微贷款和消费贷款的组织力度，推动零售贷款平稳增长；本集团公司贷款27,740.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0%，增量高于上年同期，主要是持续加强优质资产组织，保持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公司贷款相应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余额33,209.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6%。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104,951.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56%，主要是客户存款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87,326.8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8%，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83.21%，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其中，公司客户存款余额48,861.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84%；零售客户存款余额38,465.3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06%。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48.70%，定期存款占比51.30%。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活期存款中，公司客户存款占比58.12%，零售客户存款占比41.88%；定期存款中，公司客户存款占比53.90%，零售客户存款占比46.10%。2024年1–9月，本集团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50.60%，较上年全年下降6.48个百分点。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11,525.2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8%。其中，未分配利润6,300.5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5%；其他综合收益313.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8.05%，主要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的公允价值上升。

4.4 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

2024年1–9月，本公司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监管要求，坚持“明确定位、优选区域、聚焦项目、严肃管理”的总体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深入挖掘优质区域市场、优选客户，并聚焦优质项目开展业务。同时，本公司持续加大对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确定的“白名单”项目的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标准的项目提供融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的实有及或有信贷、自营债券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3,878.65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78%；本集团理财资金出资、委托贷款、合作机构主动管理的代销信托、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2,338.6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6.25%。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务贷款余额2,941.8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39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58%，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其中85%以上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城区，区域结构保持良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4.80%，较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

后续，本公司将全面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同时，继续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持续强化风险扎口管理和投贷后管理，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封闭管理要求，切实做好项目风险防控。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推动房地产企业风险化解，保持房地产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4.5 贷款质量分析

本集团坚持从严认定资产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35.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78亿元，不良贷款率0.94%，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关注贷款余额881.3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8.03亿元，关注贷款率1.30%，较上年末上升0.20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919.5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9.67亿元，逾期贷款率1.36%，较上年末上升0.10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26，本公司不良贷款与逾期6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14。

本公司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公司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1)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1)
公司贷款	2,501,369	38.95	26,368	1.05	2,321,585	37.65	26,694	1.15
制造业	611,384	9.52	2,841	0.46	555,102	9.00	3,008	0.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6,829	6.96	1,274	0.29	435,071	7.06	1,320	0.30
房地产业	294,181	4.58	14,131	4.80	290,742	4.71	14,569	5.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3,532	3.95	511	0.20	220,797	3.58	425	0.19
批发和零售业	206,464	3.22	1,398	0.68	193,801	3.14	1,326	0.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2,135	2.68	858	0.50	165,793	2.69	1,445	0.87
建筑业	127,859	1.99	1,442	1.13	109,227	1.77	333	0.30
金融业	111,023	1.73	87	0.08	101,588	1.65	87	0.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131	1.70	436	0.40	93,609	1.52	545	0.58
采矿业	49,470	0.76	561	1.13	45,052	0.73	567	1.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850	0.53	121	0.36	34,680	0.56	77	0.22
其他(2)	85,511	1.33	2,708	3.17	76,123	1.24	2,992	3.93
票据贴现	410,276	6.39	11	–	471,127	7.64	–	–
零售贷款	3,510,063	54.66	32,933	0.94	3,373,633	54.71	30,539	0.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421,708	100.00	59,312	0.92	6,166,345	100.00	57,233	0.93

注：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 主要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农、林、牧、渔业等行业。

本公司密切跟踪内外部形势变化，持续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风险，开展行业风险动态监测，积极做实贷后管理，报告期内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资产质量情况

本公司	2024年9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关注贷款余额	关注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公司贷款	2,501,369	26,368	1.05	21,329	0.85	24,696	0.99
票据贴现	410,276	11	–	6	–	–	–
零售贷款	3,510,063	32,933	0.94	59,990	1.71	60,053	1.71
小微贷款	813,399	5,265	0.65	3,948	0.49	6,873	0.84
个人住房贷款	1,371,243	6,255	0.46	17,479	1.27	11,161	0.81
消费信贷类业务	1,318,285	20,341	1.54	38,519	2.92	40,930	3.10
信用卡贷款	926,931	16,448	1.77	36,261	3.91	35,818	3.86
消费贷款	391,354	3,893	0.99	2,258	0.58	5,112	1.31
其他(注)	7,136	1,072	15.02	44	0.62	1,089	15.2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421,708	59,312	0.92	81,325	1.27	84,749	1.32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关注贷款余额	关注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公司贷款	2,321,585	26,694	1.15	18,071	0.78	25,862	1.11
票据贴现	471,127	–	–	12	–	–	–
零售贷款	3,373,633	30,539	0.91	48,739	1.44	47,706	1.41
小微贷款	749,773	4,592	0.61	2,648	0.35	5,211	0.70
个人住房贷款	1,376,814	5,113	0.37	13,107	0.95	7,466	0.54
消费信贷类业务	1,237,315	19,666	1.59	32,912	2.66	33,851	2.74
信用卡贷款	935,777	16,381	1.75	31,373	3.35	29,905	3.20
消费贷款	301,538	3,285	1.09	1,539	0.51	3,946	1.31
其他(注)	9,731	1,168	12.00	72	0.74	1,178	12.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166,345	57,233	0.93	66,822	1.08	73,568	1.19

注：主要包括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售所资产抵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不良贷款余额329.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94亿元，不良贷款率0.94%，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关注贷款余额599.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2.51亿元，关注贷款率1.71%，较上年末上升0.27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600.5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3.47亿元，逾期贷款率1.71%，较上年末上升0.30个百分点。受外部环境影响，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关注率和逾期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微升，总体在可控范围内。

2024年1–9月，本公司在一、二线城市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额占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总额的91.44%，同比提升1.23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一、二线城市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87.41%，较上年末提升0.37个百分点。本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对存量抵押物押品价值进行常态化监测和重估，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抵押率36.29%，较上年末上升3.36个百分点，抵押物保持充足稳定，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本公司不良贷款的生成及处置情况

2024年1–9月，本公司新生成不良贷款482.05亿元，同比增加27.10亿元；不良贷款生成率(年化)1.02%，同比下降0.01个百分点。其中，公司贷款不良生成额77.49亿元，同比减少14.59亿元；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生成额107.11亿元，同比增加41.42亿元；信用卡新生成不良贷款297.45亿元，同比增加0.27亿元。

本公司继续积极处置不良资产，2024年1–9月共处置不良贷款461.07亿元，其中，常规核销220.05亿元，清收57.31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162.67亿元，通过抵债、转让、重组上迁、减免等其他方式处置21.04亿元。

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根据客户和业务结构以及实际风险的变化情况，审慎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信用风险抵补充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647.5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3.56亿元；拨备覆盖率446.38%，较上年末下降10.3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12%，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信用成本(年化)0.71%，较上年全年下降0.01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展望与应对措施

今年以来，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多，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通胀压力有所缓解，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有所分化，货币政策进入降息周期。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挑战。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积极应对，坚守底线，持续健全机制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围绕行业、区域、客群的“动态再平衡”策略，做实资产业务“一行一策”名单制经营，全力推动客群结构优化和优质资产投放；做好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开展大额客户风险排查，严格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一揽子化债方案，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加强对早期逾期业务的监测管理，从严资产分类，充分计提拨备，有效防范化解潜在风险，积极运用多种途径处置存量不良资产，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4.6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根据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资本要求，以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的附加资本和杠杆率要求，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1.25%、9.25%和8.25%且杠杆率应不低于4.375%。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一直满足各项资本和杠杆率监管要求。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73%，一级资本充足率16.99%，资本充足率18.67%，较上年末分别上升1.00、0.98和0.79个百分点。

本集团（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1)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80,104	907,308	8.02
一级资本净额	1,130,550	1,057,754	6.88
资本净额	1,242,567	1,181,487	5.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73%	13.73%	上升1.00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99%	16.01%	上升0.98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8.67%	17.88%	上升0.79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667,693	12,806,260	6.73
杠杆率	8.27%	8.26%	上升0.01个百分点

注：

(1) “高级法”指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及操作风险标准法，下同。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平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

(2) 自2024年起使用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杠杆率。2024年半年末、第一季度末和2023年年末本集团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7.88%、8.11%和8.26%。

(3) 由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上表中2024年9月30日的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仍按照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4.71%，一级资本充足率17.09%，资本充足率18.81%，较上年末分别上升1.39、1.39和1.19个百分点。本公司高级法下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税前)26.26%，继续维持较高水平。

| 本公司（